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2〕14号

天门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05003521XQ

地址: 天门市岳口镇西郊化工工业园区特3号

法定代表人: 康号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22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公司实施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公司应建设车间废气排放口1个(编号DA001), 你公司实际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 分别为回转炉废气排放口、木屑烘干废气排放口, 2个废气排放口均正常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 有下列证据为证: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明被调查单位身份信息。
- 你公司组织架构1份, 证明被调查单位组织架构的事实。
-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号兵、总经理黄国红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证明康号兵和黄国红的身份信息。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康号兵授权委托黄国红全权管理、经营你公司相关事宜的事实。

5. 2022年10月2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1月4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黄国红）和2022年10月22日现场检查图片证据各1份，证明你公司实际建设2个废气排放口，并均正常投入使用的事实。

6. 《关于天门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00t/a磷酸法木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13]112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公司活性炭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事实。

7. 《天门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000t/a磷酸法木质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活性炭项目的生产原辅料、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等信息。

8.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公司应建设车间废气排放口1个（编号DA001）的事实。

9. 信访交办单复印件2份，证明你公司受到2次有效信访投诉。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

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2〕18号）及2022年11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2〕20号）及2022年11月19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全称：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

100396481980010001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注：

1.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2.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